中央研究院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3年度歲入決算數1億5,100萬5千元，較預算數1億4,790萬1千元，增加310萬4千元(達成率102.10%)；歲出決算數132億459萬4千元，較預算數134億9,629萬4千元，減少2億9,170萬元(執行率97.8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以下簡稱科研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2億7,602萬1千元，較預算數41億8,361萬7千元，增加9,240萬4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42億4,666萬6千元，較預算數41億5,345萬7千元，增加9,320萬9千元；本期決算賸餘2,935萬5千元，較預算數3,016萬元，減少80萬5千元。謹就中研院及科研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三、科研基金技轉權利金收入自111至113年度逐年遞減，且占支出比率自108年度以來亦概呈下降趨勢，允宜視實際情形修正授權策略，以增裕權利金收入

科研基金為將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透過商業化過程增加收入，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辦理技術移轉並獲取權利金收入。該基金113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4,013萬1千元，決算數1,758萬6千元。經查：

(一)中研院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俾促進研發成果有效利用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略以，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中研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科研基金。另中研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利用、收益合理分配及辦理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事宜等。技轉收取之權利金含前期款授權金、階段授權金及產品

權利金，其中產品權利金係待產品開發上市後，中研院依銷售總額之特定比例計算收入。

(二)科研基金技轉權利金收入近 3 年逐年遞減，且占支出比率自 108 年度以來亦概呈下降趨勢

觀 108 至 113 年度技轉件數及權利金收入數據，每年技轉件數均達成預計目標，惟自 111 年度開始逐年遞減，113 年度降至 108 年度以來最低；至於權利金收入部分，108 至 110 年度均達成預計目標，惟 111 年度起決算均未達預算金額，且連續 3 年下跌，至 113 年度亦降為 108 年度以來收入最低點。另揆諸同期間科技發展支出，預算數自 108 年度 110 億 1,839 萬 7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128 億 1,920 萬元，決算數亦自 108 年度 107 億 8,975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125 億 4,149 萬 4 千元，惟因權利金收入金額近 3 年呈遞減趨勢，致權利金收入數占科技發展支出自 108 年度 1.57%降為 113 年度 0.14%。

表 1　中研院科研基金 108 至 113 年度技轉件數、科技發展支出及權利金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技轉件數			科技發展支出		權利金收入數		收入占支出比例 (B/A*100%)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	決算(A)	預算	決算(B)	
108	111	167	150.45	11,018,397	10,789,750	36,050	169,220	1.57
109	114	229	200.88	11,221,344	10,715,846	40,000	42,816	0.40
110	117	244	208.55	11,580,001	11,045,446	40,000	54,273	0.49
111	120	205	170.83	11,847,801	11,445,928	40,131	23,896	0.21
112	120	178	148.33	12,441,457	12,123,887	39,131	17,606	0.15
113	120	156	130.00	12,819,200	12,541,494	40,131	17,586	0.14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三)該院為增加廠商授權意願，以測試方式調整授權策略，允宜視實際情形適時修正相關策略，以增裕收入

詢據該院表示，權利金收入決算數概呈減少原因，主要係承接該院技術之廠商，多半仍需長期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成本進行商品化開發，難以期待於技轉初期，即有具體之商品化成

果，可轉化為該院之權利金收入；且商品化成功與否，常繫於後續產品試驗環境條件、產品監管法制、市場需求、生產成本、整體經濟環境等諸多外在之客觀因素，復以最終未必能成功商品化之風險，均影響廠商投入創新研發及承接授權之意願。該院為增加廠商授權意願及提升商品化成功機率，改善措施為調整授權策略，對於研發成果屬於早期開發階段者，鼓勵廠商先以「短期非專屬授權」方式，進行商品化可行性測試，此一方式因屬測試性質，所需授權費用較低，可望增加廠商授權意願；待後續技術驗證成功後，廠商可選擇再轉為專屬授權。為減輕取得專屬授權廠商研發初期之資金問題，爰簽約初期採低授權金，後續再以分期方式支付其餘授權金，期能保留資金以供研發，提升授權廠商商品化之成功率。

查中研院採取調整後之授權策略，長期雖可望提高廠商投入承接技術之意願，惟該院短期恐面臨技轉收入減少之虞，允宜視實際研發及技轉情形趨勢適時修正授權策略，以增裕該院之權利金收入。

綜上，科研基金技轉權利金收入 111 至 113 年度逐年遞減，且占支出比率自 108 年度以來亦概呈下降趨勢，為增加廠商授權意願並提升商品化收入，中研院調整授權策略，查此策略長期雖可望提高廠商投入承接技術之意願，惟該院短期恐面臨技轉收入減少之虞，允宜視實際研發及技轉情形適時修正授權策略，以增裕該院之權利金收入。

（分機：1911 劉雲霞）